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长安镇三洲-新区污水管网临时连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长安镇长青南街 173 号水利大厦 联系人：孙智豪：13580703427。
3	中介服务名称	长安镇三洲-新区污水管网临时连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入驻的，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对长安镇三洲-新区污水管网临时连通工程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 3. 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4. 建设位置为：长安镇东引河南岸，兴繁路至

		<p>东江南路（兴三路至锦厦一龙路段）。</p> <p>5. 建设规模：新建 DN250~DN500 污水压力管道约 1.3km，管道埋深 0.0m~2.4m。新增格栅井 4 座，井室采用现状井室；新增 950m<sup>3</sup>/h 提升泵井 1 座，井室采用现状井室。</p> <p>6. 质量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p> <p>7. 成果数量：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结算书各一式四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长安镇、满足工程需求提供成果方式。</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30%。</p> <p>3. 计价标准：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收，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结算，高于 2000 元的按实际结算。</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1 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并提交成果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不低于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无偿制作至合格的，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工程量问题，除应负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支付，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p>

		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